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0 号

(总号 52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 何加勇  
副 主 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杨 蟠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发〔2018〕16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8〕37号	7

### 部门文件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重〔2018〕520号	16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技投〔2018〕522号	20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园区〔2018〕523号	24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绵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环发〔2018〕257号	28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发〔2018〕1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 绵阳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加强人员、装备和设施配备，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健全

监督管理体系，将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强机构履职能力，并将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区域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优化道路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公众降低非公交类机动车使用强度。采取财政补贴、财政奖励、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节能和新能源使用。鼓励淘汰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相关理论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农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的信息互通及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发改、经信、公安、安监、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农业、林业、国土资源、工商、商务、质监、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及防治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作

为环保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公众遵循低碳、环保、绿色的行动准则。

## 第二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预防与控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机动车纳入政府公务用车采购名录，并加强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扩大新能源机动车使用范围。

**第九条** 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车用燃油应符合国家油品阶段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参照本市车用燃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机动车销售人应当在机动车销售时提供完整的环保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划定机动车限行区域和限行时段；对执行不同排放标准的高污染排放车辆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限制措施。

**第十二条** 机动车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在用重型柴油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做好机动车的维修和保养，使机动车排气持续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第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应当按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定期检验时装置查验不合格的，机动

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应按要求维修后方可复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与维护制度。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维修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第十六条** 本市使用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法人机构；

（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建立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

（四）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机构联网，并向其实时传输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管理数据、资料；

（五）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验报告；

（六）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档案；

（七）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 第三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

**第十八条** 未经环保定期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限值要求的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或者转入登记手续。

新购置的列入环保达标车型目录的轻型汽油车在注册登记时，免于排气检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前提下，可以使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被抽测机动车的所有人或驾驶人、被抽测单位应予配合。

监督抽测人员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明示检测结果，监督抽测不合格的，监督抽测部门应当当场向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出具机动车超标排放维修复检告知书，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收到机动车超标排放维修复检告知书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维修机构维修，并按要求进行复检。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开监督抽测不合格且逾期不复检的车辆号牌及车型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和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准入制度。

#### 第四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定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护保养，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农业、水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应予配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纳入环境征信系统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拒绝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破坏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监管设备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销售车用燃油不明示燃料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执行本办法不力、履职不到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械、综合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凿岩机械、铁路线路机械、农业机械等。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是指由排气管、曲轴箱和燃油燃气系统向大气

排放、蒸发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指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而安装的曲轴箱强制通风、机动车排气净化、燃油和燃气蒸发控制等装置。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机动车，是指纯电动机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第三十条** 因国防需要、应急救援等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8〕3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号），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整合资源补齐短板为重点，以鼓励创新提质增效为动力，以强化监管优化环境为支撑，着力保障基本需求，大力繁荣养老市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全市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均等化服务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全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90%以上的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 二、重点任务

#### （三）降低准入门槛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均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非本市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市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来绵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开展连锁经营的，可在同一管辖行政区域内通过绿色通道集中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四）精简审批环节

整合审批流程，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 4 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由相应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全面清理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凡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推动养老机构消防行政许可通过一事一议、政府会议议定等方式优化审验手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

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其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价格水平监测分析。对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息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布机制，将信用信息统一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发布。适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养老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信者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对违规失信者给予相应惩戒或市场限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民政局）

#### （七）推进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体。政府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均

可按程序实施公建民营，其中新建的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应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各地在确保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鼓励通过“政府引导、县(市、区)统筹打包、市场化运作、社会化参与”的方式，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通过购买服务将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移交给社会力量托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八)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建立支持居家养老的政策体系，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提供政策支持。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老年父母可依据现行户籍政策投靠子女迁移户口。迁入的老年人均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统计系统。巩固完善“12349”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专业社会组织和本土加盟商进入到平台中来，形成“平台统筹，多级合作，多样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格局，进一步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九) 支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嵌入式”养老模式，参与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举办或运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各地要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整合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统筹推进社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服务链延伸到居家养老领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十)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加强养老院服务设施、设备改造，完善安全应急应对机制。制定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标志，扶持发展一批示范性养老机构。优化存量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降低空置率，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建立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养老机构分类等级服务标准和监督机制。推动养老机构设立学习场所或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稳定、便捷、丰富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十一)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

整合基层老年协会、日间照料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涉老资源，把农村中心敬老院建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农村中心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公建民营向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养老服务对象向农村老年人全覆盖转变，单纯生活保障向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共享转变”。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社区)“两委”用房等资源，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室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

人的养老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十二)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把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纳入“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以实施,将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纳入省级奖补范围实行以奖代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十三)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建设虚拟养老院。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实现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

### **(十四) 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

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延伸。支持建立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可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十五) 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

支持和鼓励企业根据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 **(十六) 拓宽适老金融服务渠道**

规范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

跨生命周期需求的理财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服务网点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介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与福利计划等业务，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 （十七）建立完善保险保障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集模式，推动解决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生活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鼓励开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政策支撑

### （十八）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坚持以规划为导向，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县市区、各园区要根据国家、省、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种类，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制定鼓励护理型床位建设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十九）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中统筹养老服务用地布局，依法依规优先保障或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依法依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允许办理只转不征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二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支持专业课程（教材）研发、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订单培养，开展现代学徒

制、新型学徒制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中高职衔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健全人才职业体系，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倡导“互助养老模式”。做好养老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打通养老服务人才晋级渠道。鼓励具备培训养老护理员资质的培训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政府实施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项目。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全面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二十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落实财政补贴从“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适当倾斜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健全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落实税费优惠

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养老服务领域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一律减免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 （二十二）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支持社会资本单独设立或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为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民政局）

## 四、保障措施

###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要进一步增强对发展养老服务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加强

试点示范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全面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开展孝敬教育，建设具有绵阳特点、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要加强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营造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 **（二十四）加强服务监管**

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对未取得许可的养老机构，要主动服务，帮助其依法获得许可；对执法发现的问题，要督导限时整改。建立健全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相关地方性管理和服务标准。要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依法打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要加强养老

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 **（二十五）加强督促落实**

要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要创新督查方式，拓展督查手段，健全督查机制，确保相关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目督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市民政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	持续实施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市民政局等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6	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等	持续实施
7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9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市经信委、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0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
11	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2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3	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4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5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6	加强服务监管	市民政局、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7	完善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性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8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重〔2018〕520号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绵阳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经信委、财政局制定了《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 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企业制造能力提升，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绵阳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促进绵阳工业“强基增效”七个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制造业能力提升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提升绵阳制造业能力提升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绵阳市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遵循“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科学、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市经信委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和竣工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参与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项目评审和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重点及方式

**第五条** 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服务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绵阳市工业发展规划；

三、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支持重点：

一、智能制造。支持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园区以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突破、军民融合配套产品研发、智能装备与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商培育、公共平台建设等项目。

二、绿色制造。支持争创国家、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固废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业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三、服务型制造。支持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体系培育，对组织参加国家、省工业设计大赛获得奖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等为重点的基础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平台支撑软件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以产业链价值增值为目标，总集成总承包、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优

化等服务型制造模式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四、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支持食品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质量效益等产业化项目。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新工艺及精细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企业培育、推广应用、公共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支持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以及鼓励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分项目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三种。

**第八条**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其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标准和具体额度依据项目投资额度、技术先进性、带动作用、预期效益和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资金实行申报制。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年度申报指南需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和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及有关附件材料，经审核、评估、择优、汇总后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建立专家评审制度。按照专业资格与职业道德双重标准实施专家选聘；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和利害关系回避，切实强化评审专家责任追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评审，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及时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当年专项资金投向重点、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构成等相关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定履行资金报批、拨付程序。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如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承担主体变更、项目建设延期超过一年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开展项目建设前置审批工作的，应按原申报程序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项目承担企业应在项目建设期满12个月之内完善资料、申请验收。验收工作由市经信委组织或委托县市区（园区）工业主

管部门实施。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资金使用效益差的项目承担企业两年内不得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起施行。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技投〔2018〕522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

《绵阳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完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 绵阳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与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充分发挥市级技术改造资金的扶持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根据《国家、省相关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和《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切块)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为促进绵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会计

核算规范、行业优势明显、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各类所有制工业企业。

坚持公开公正、自愿申报原则，全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请，申报要求、申报程序、评审结果全过程透明公开。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我市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六大重点产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新材料改造提升生产能力和条件，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增强产业发展基础制造能力，实现产业内涵式发展；支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完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等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技术研究、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实施新工艺、推广新服务；围绕绵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北斗卫星导航、核技术应用、生物医药、空管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产品规模化项目、重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国家、省、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申报指南等组织实施。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安排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定年度项目资金分类安排计划，研究制定项目资金支持政策条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具体方案；负责项目执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年度项目分类安排计划，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工业和财政部门推荐项目情况，拟定和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资料评审，根据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审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支持项目应当及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履行资金报批、拨付程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管理。对经批准的项目资金项

目，各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要督促受益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验收管理。项目全面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的，可申请竣工验收。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全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支持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由市经信委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支持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原则上在项目计划竣工后一年内组织验收，超出一年需按申报程序提出延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定期对列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申报内容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项目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2. 组织和个人帮助企业冒领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
3.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4. 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变更未按申报程序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审批的；

5. 验收审计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责任,履职不到位的。

**第十六条** 处罚。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违法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园区〔2018〕52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规范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示范作用，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制定了《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 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示范作用，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8〕4号）、《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配套设施建设（规划）、产业转型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促进园区产业集中集群集约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绵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共同管理，分工履职，共同负责。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参与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项目评审，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出意见。

市经信委负责项目管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牵头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和竣工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符合市委、市政府政策导向，成长性好、市场前景广阔，对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二）引导带动。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有效调动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等各方面投入园区及产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资源整合。

（三）注重绩效。资金安排根据项目重要性、成熟度等依序安排，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特色园区产业孵化器（两层以上标准厂房）；

（二）产业园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因素分配、特定补助等方法进行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支持方式。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支持在我市登记注册或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园区平台建设实施单位。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

申报项目。

**第九条** 市经信委根据省、市制定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年度申报指南需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第十一条** 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共同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重点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以及前置行政审批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审查；财政部门重点对项目资金筹措、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从专家库中选聘技术、财务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和利害关系回避，切实强化评审专家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可根据审查需要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技术专家主要审查申报项目的技术（服务）先进性（可行性）、产品（服务）创新性、发展带动性等，财务专家主要审查申报单位的财务状况、项目的经济合理性等。

**第十四条** 市经信委依据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意见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先后报市经信委项目联审会、市经信委党组会审议，最后由市经信委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专项

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六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按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及效益指标等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当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及时上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以及日常管理费等支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规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验收（鉴定）申请。市经信委负责组织或委托当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鉴定）。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当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切实负起项目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项目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2. 组织和个人帮助企业冒领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
3.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4. 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变更未按申报程序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审批的；
5. 验收审计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责任，履职不到位的。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

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违法违纪行为予以处罚。同时由市经信委责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绵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环发〔2018〕257号

各区县环保局、园区环保部门，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我局制定了《绵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绵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2. 绵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1:

## 绵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环保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行为，包括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设立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电话：0816-2229916，并实行 24 小时值守。

**第五条** 有奖举报实行实名制，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举报人应当协助环保部门如实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主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有奖举报电话承接单位负责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和举报人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转交市级有关部门或区县

（市、区）环保局核实、办理，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回复交办单位。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为举报人保守秘密，不得公开或向被举报对象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六条** 举报经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且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之一的，给予举报人 50 至 300 元人民币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100 元人民币奖励：

1. 举报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2. 举报露天喷漆（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3. 举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加工、销售、使用煤、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的；
4. 举报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200 元人民币奖励：

1. 举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拒不执行停产、限产措施的；
2. 举报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非法从事石油化工、油漆涂料、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的；
3. 举报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

污染防治设施的；

4. 举报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的；

5. 举报私自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300 元人民币奖励：

1. 举报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

2. 举报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3. 举报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固体废物，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四) 举报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50 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七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时间为准；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同一单位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件线索计算奖金；

(二) 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

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无法查证；

(二)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三)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尚未结案；

(四) 负有环境保护的公职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举报的。

**第九条** 对符合奖励的举报，每季度按有关程序审定后，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领取奖金。

(一) 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二) 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可提供本人银行汇款信息，奖金在 30 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发放。

举报人逾期不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未按要求提供本人银行汇款信息的，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改变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放弃。

市环保局每季度对举报受理情况、奖金发放情况（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

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一）接到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查实的；

（二）登记、核实和受理举报的各级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擅自泄露、公开举报人的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义务，凡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 2

### 绵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举报情况					
环境监察 执法部门 查实情况					
有奖举报 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举报人 领奖签字			领奖时间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